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勞小字第1號

原告 鄧筱芮
被告 夾樂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知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,975元，及自114年7月27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
交付前，以28,9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如主文所示金額工資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
爭議調解紀錄、勞保投保資料、個人打卡紀錄、交易明細資料等
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
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
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
而，原告依據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
金額及利息（勞動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月26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
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
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
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
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

01 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（原告暫繳500
02 元）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
03 定，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
04 明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麥元馨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9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11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12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3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15 書記官 林語柔